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4执恢2270号

申请执行人肖衍雄，男，1970年6月30日出生，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润裕山景豪苑鸿浩阁D栋1101，身份号码440301197006308011。

被执行人周泽洪，男，1965年9月15日出生，住址重庆市开县岳溪镇桂坪村2组85号，身份号码512222196509158053。

被执行人邓小兵，男，1975年11月3日出生，住址四川省阆中市扎花巷2号3栋2单元6楼2号，身份号码512930197511030035。

申请执行人肖衍雄与被执行人邓小兵、周泽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(2020)粤0304民初34931号民事判决书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粤03民终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787000.00元及违约金等，本院于2022年7月13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处分被执行人邓小兵名下位于文昌市潭牛镇碧桂园路11号碧桂园·椰城棕榈园一路7#幢02单元13号房房产【琼(2018)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1128号】，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

十一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邓小兵名下位于文昌市潭牛镇碧桂园路 11 号碧桂园·椰城棕榈园一路 7#幢 02 单元 13 号房房产【琼（2018）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128 号】，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王 俊 会
执 行 员 万 波
执 行 员 李 丹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

书 记 员 林 丹 娜